

#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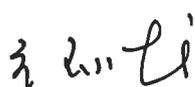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对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是公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、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 
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纪小龙



程丽



张敏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